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0201—2013

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
Granular coal-based activated carbon for desulfurization and denitration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庞惠生、李维冰、李怀珠、迟广秀、张旭、雷雪清、元以栋。

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(以下简称活性焦)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检验方法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脱除工业尾气、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活性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7702.1—1997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的测定

GB/T 7702.9—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着火点的测定

GB/T 30202.1—2013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1部分:堆积密度

GB/T 30202.2—2013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2部分:粒度

GB/T 30202.3—2013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3部分:耐磨强度、耐压强度

GB/T 30202.4—2013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4部分:脱硫值

GB/T 30202.5—2013 脱硫脱硝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第5部分:脱硝率

3 分类

按产品颗粒尺寸分为A型、B型,见表1。

表1 技术要求

序号	项目		指标			
			A 型			B 型
			优级品	一级品	合格品	
1	水分/%		≤ 5.0			≤ 5.0
2	堆积密度/(g/L)		570~700			570~700
3	粒 度 %	>11.2 mm	≤ 5.0			—
		11.2 mm~5.6 mm	≥ 90.0			—
		5.6 mm~1.4 mm	≤ 4.7			—
		<1.4 mm	≤ 0.3			—
		>6.3 mm	—			≤ 10.0
		6.3 mm~3.15 mm	—			≥ 84.0
		3.15mm~1.4 mm	—			≤ 5.0
		<1.4 mm	—			≤ 1.0

表 1 (续)

序号	项目	指标			
		A 型			B 型
		优级品	一级品	合格品	
4	耐磨强度/%	≥97.0		≥94.0	≥96.0
5	耐压强度/daN ^a	≥40	≥37	≥30	≥25
6	着火点/℃	≥420			≥420
7	脱硫值/(mg/g)	≥20.0	≥18.0	≥15.0	≥20.0
8	脱硝率/%	实测			不规定
注：“—”不检项目。					
^a 表示十牛(daN)。					

4 要求

4.1 外观

黑色、灰色的圆柱状或其他规则状颗粒。

4.2 技术要求

活性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2 型式检验

5.2.1 检验时机

-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鉴定；
 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材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 - c) 停产一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；
 - d) 正常生产中每年检验一次；
 - e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要求章条号	试验方法章条号
1	外观	√	√	4.1	6.1
2	水分	√	√	4.2	6.2
3	堆积密度	√	√	4.2	6.3
4	粒度	√	√	4.2	6.4
5	耐磨强度	√	√	4.2	6.5
6	耐压强度	√	√	4.2	6.6
7	着火点	√	√	4.2	6.7
8	脱硫值	√	√	4.2	6.8
9	脱硝率	√	—	4.2	6.9
注：“√”为检验项目；“—”为免检项目。					

5.2.3 组批

5.2.3.1 组批规则

在同一制造厂,同样生产条件下制造的产品组批。

5.2.3.2 批量

每批质量不超过 50 t。

5.2.4 抽样

5.2.4.1 抽样方案

产品抽样单元按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.1 的规定。

5.2.4.2 抽样方法

抽取样品应选择包装料斗、包装封口前或打开包装取样。

5.2.4.3 样品要求

5.2.4.3.1 每包装单元取样不少于两点,每点取样量应不少于 500 g,可根据包装件数调整取样量。将抽取的样品混合均匀,缩分成两份,每份不少于 10 kg。

5.2.4.3.2 样品应密封保存,分别贴上标签,注明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和抽样日期。

5.2.5 判定规则

检验项目中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,重新从双倍量的包装单元中取样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应符合本标准规定,否则,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质量保证

产品应由制造厂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。制造厂应保证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,每批出厂的产品

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。

5.3.2 检验项目

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2。

5.3.3 批量

每批质量不超过 100 t。

5.3.4 抽样

5.3.4.1 抽样方案

产品采样单元按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.1 的规定。

5.3.4.2 抽样方法

按 5.2.4.2 的规定。

5.3.4.3 样品要求

5.3.4.3.1 每包装单元取样不少于两点,每点取样量应不少于 500 g,可根据包装件数调整取样量。将抽取的样品混合均匀,缩分成两份,每份不少于 5 kg。

5.3.4.3.2 样品应密封保存,分别贴上标签,注明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和抽样日期,一份用于检测,另一份留存备检。

5.3.5 判定规则

按 5.2.5 的规定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外观

目测。

6.2 水分

按 GB/T 7702.1—1997 的规定。

6.3 堆积密度

按 GB/T 30202.1—2013 的规定。

6.4 粒度

按 GB/T 30202.2—2013 的规定。

6.5 耐磨强度

按 GB/T 30202.3—2013 的规定。

6.6 耐压强度

按 GB/T 30202.3—2013 的规定。

6.7 着火点

将样品破碎至 1.4 mm~3.15 mm,按 GB/T 7702.9—2008 的规定。

6.8 脱硫值

按 GB/T 30202.4—2013 的规定。

6.9 脱硝率

按 GB/T 30202.5—2013 的规定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应有牢固清晰的标志,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批号、等级、净重、制造厂名、生产日期和执行标准。

7.2 包装

用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或内部喷塑的包装袋包装,包装应完整,无破损,每个包装件净重为 25 kg、500 kg 和 1 000 kg。

7.3 运输

应严格防潮,不得与其他化工产品混装。

7.4 贮存

7.4.1 仓库应保持清洁干燥,严防雨水浸入。

7.4.2 保管存放时,包装件分批堆放,下衬垫板或托盘,并与其他化工产品隔离存放。